

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 终止报告

北京市民政局：

由我司担任受托人的“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生效，信托期限 2 年，信托规模 60 万元。本信托以助力乡村振兴事业，为内蒙古、河北、甘肃、青海、西藏、新疆、北京等地区乡村人才骨干或对乡村振兴事业感兴趣的人群提供线上网络课程培训机会，选取优秀学员参加线下工作坊活动并发放奖学金为目的。受益人范围为经过项目执行人筛选、决策委员会评审确定，受助于符合确定标准的实施区域的乡村振兴主题线上网络课程培训的不特定人群及从中筛选出的优秀获奖学员。

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本信托项下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财产已全部用于慈善支出，信托目的已经实现。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满足终止条件，具体为：

终止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终止事由：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经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不涉及

特此报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 清算的函

张超女士：

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将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财产全部用于慈善支出，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信托已终止清算。

《终止报告》、《清算报告》供参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回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清算的函》，本人对“外贸信托-2023 年度中化资本乡村振兴领头雁慈善信托”的《终止报告》、《清算报告》内容无异议。

监察人（签字）：张超

2024年6月20日